

【现在开庭】

商家在电视剧热播时借势推出同主题摄影套餐

法院:攫取原IP潜在商业机会,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报讯(记者 郭燕 通讯员 徐杰云)商家未经授权在电视剧《苍兰诀》热播期间借势宣传并推出儿童版“苍兰诀”主题摄影套餐,将电视剧中“水云天”“司命殿”场景搬进影楼,将男女主角“东方青苍”“小兰花”同款服饰提供萌娃搭配拍照,这样的行为合法吗?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某公司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北京爱某科技有限公司 梁心慈作

涉案电视剧的名称“苍兰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剧中的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以及女主角“小兰花”作为电视剧中的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亦能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之间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当相关元素组合使用时,这一对应关系更加显著,故涉案电视剧剧照、宣传海报、经典台词亦已经具有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原告对此享有合法权益,相关元素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

被告于涉案电视剧在原告平台首播之日即在社交媒体账号发布“名场面来袭《苍兰诀》儿童版第一季”笔记,开始使用涉案电视剧名称。此后,被告持续使用了涉案电视剧名称、电视剧中人物形象及场景名称照片、经典台词来宣传儿童古风拍摄,且多次宣称“苍兰诀”同款,主观上具有明显恶意。

被告所推出的“苍兰诀”主题拍摄使用的道具、场景、服装、妆容、造型和涉案电视剧对应元素近似,被告的行为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为提供的摄影服务为原告官方授权的服务,误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授权合作、投资等商业合作关系。因此,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鉴于被告已于庭审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电视剧的知名度、商业价值,被告侵权行为性质、持续时间以及侵权规模,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行业利润率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影响。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可分,对消费者而言,相关场景元素与电视剧男女主角的联合使用能够让联系人联系到电视剧的出品方和权利人。

因此,当电视剧中的人物形象及角色名称等影视元素具有较高影响力、与电视剧本身具有较强的关联度,该影视元素独立于电视剧使用时仍可唯一指向该剧,则具有较强的识别作用,可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以同款为名系统性复制这些元素,客观上形成了“搭便车”效果,可能攫取原IP潜在的商业机会,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衡,不符合正常交易逻辑。其二,诉讼费退费权益本随原告身份产生,无需特别约定。案涉协议对此专门明确归属,目的是某投资企业为回收诉讼代理成本所作的费用设计。综上,案涉协议实质是债权人李某为转嫁诉讼成本,以让渡部分实体权利乃至诉讼权利为对价的融资安排。某投资企业作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以此形式违法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从中获利,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亦背离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某投资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债权,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衡,不符合正常交易逻辑。其二,诉讼费退费权益本随原告身份产生,无需特别约定。案涉协议对此专门明确归属,目的是某投资企业为回收诉讼代理成本所作的费用设计。综上,案涉协议实质是债权人李某为转嫁诉讼成本,以让渡部分实体权利乃至诉讼权利为对价的融资安排。某投资企业作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以此形式违法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从中获利,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亦背离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某投资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债权,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需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机构的服务资质,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写入报告的案例

开栏的话

张军院长在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及数十个案例,这些鲜活案例从多维度回应群众关切,从各方面展现人民法院工作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度,本版开设“写入报告的案例”栏目,以报告中首席大法官提及的案例,回顾社会热点与审判案例,引领社会风尚,凝聚社会共识,助推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地阅读人民法院交出的这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答卷。敬请关注。

缅北“四大家族”系列电诈案

报告原文: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1万件8.5万人,同比增长1.2%。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16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境外侵害我公民合法权益犯罪。基本案情:

基本案情:

缅甸果敢地区“四大家族”凭借自身武装势力和政治影响,在当地确立了各自的势力范围,利用军政影响力,依托家族武装力量,在果敢老街等地设立多个园区,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伙同武装庇护金主,主要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攫取巨额非法利益,反哺、支持家族,不断壮大家族势力,形成了人数众多、层级分明的家族犯罪集团。在家族犯罪集团的庇护下,各园区金主电诈犯罪集团通过招募、诱骗、买卖等手段组织人员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在武装管控过程中,针对园区内电诈人员实施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造成多人死亡。

其中,以明国平、明珍珍等家族核心成员为首要分子的明家犯罪集团,涉赌、诈资金100余亿元,造成14人死亡、6人受伤。以白所成、白应苍等家族核心成员为首要分子的家犯罪集团,涉赌、诈等资金290余万元,造成6人死亡、1人自杀、多人受伤。

裁判结果: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以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10余项罪名,对39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其中,明国平、明珍珍、白所成、白应苍等16名被告人被判处极刑。

销售假冒品牌洗衣液

两被告人获刑并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田明曜 彭屏)

近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采用“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七人合议庭模式,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判决被告人贺某某、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判决二人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责任。

2023年7月至9月间,贺某某通过某直播间以27元/箱的价格购进假冒“蓝月亮”薰衣草香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127箱。案发后,贺某某、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作案事实。贺某某退缴违法所得17467元。王某某退缴违法所得3500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105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被告人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二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法定从轻情节,法院判处贺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扣押的127箱假冒商品予以没收销毁。贺某某、王某某的行为,同时侵害了社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潜在威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法院判令贺某某向民事公益诉讼人支付惩罚性赔偿52401元,责令二人就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侵权行为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登报赔礼道歉。